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公司股权回购事宜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湘印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（更新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9），其中披露了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维康金杖（上海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6%股权全部由徐洪先生回购（以下简称“参股公司股权回购”），并与徐洪先生签署了《关于维康金杖（上海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百分之十六（16%）股权的股权回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回购协议”）的事宜。徐洪先生指定其控制的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杖投资”）代其履行上述股权回购协议的全部义务，徐洪先生对金杖投资前述代为履行协议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上述参股公司股权回购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00,000,000.00元；徐洪先生应于2020年12月15日前向三湘印象支付回购对价中的首付款人民币153,000,000.00元；交易对价中的剩余款项，徐洪先生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三湘印象付清。

一、有关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收到金杖投资支付的30,000,000.00元股权回购款，尚余270,000,000.00元股权回购款未收到。公司已多次向徐洪先生及金杖投资发出付款催告，要求其立即履行支付股权回购款及相应违约金义务。

2021年4月1日，公司收到徐洪先生及金杖投资《关于请求延期支付股权回购对价的函》，徐洪先生及金杖投资表示由于多方面因素，其本人及金杖投资尚不能在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《股权回购协议》项下全部股权回购对价的支付义务，并向公司提出延期支付剩余股权回购对价的请求。

鉴于公司至今未收到剩余款项及违约金，徐洪先生及金杖投资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违约，并且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要求徐洪先生及金杖投资支付相应款项，后续不排除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公告日，上述事项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目前运营一切正常。同时，该事项未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的影响，须结合后续付款情况进行判断，故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 日